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培養學生多元專長，以奠定日後從事相關工作或研究之基礎。

三、可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依照個人興趣，向相關學系申請修習專長增能學程。

四、申請原則：

（一）每位學生每學年限申請一開設單位所設置之學分學程。

（二）學生申請之開設單位所設置之學分學程，如包含跨領域、專長增能或微型等 3 類型學分學程，可一次申請此 3 種學分學程。

（三）經查證同時申請二開設單位（含）以上學分學程者，將均不予採認。

五、學分採認：修習學分得依所屬學系課程規定，納入專門科目畢業學分計算。

六、申請及選讀流程：

步驟	項目	期程	備註
1	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(申請表請向開設學程之學系或學院索取)	114.5.1 至 114.05.25 止	請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開設學程之學系或學院提出申請
2	各開設單位審核	114.5.26~114.5.27	114.5.27 前請將合格名單電子檔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。
3	錄取名單公告	114.5.28	於本校網頁公佈錄取名單

七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學分學程一覽表，請至教務處→課務組→學分學程網頁查閱 (<https://oaacs.ntcu.edu.tw/front/Program/pages.php?ID=97f46fc99772ea578e730161ec51effc>)，或洽各學分學程開設單位。

八、請通過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之學生務必留存申請通過文件，作為學分學程證書申請之用。